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58-JDZB
信息平台项目应用系统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 山东云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及合同款

1、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 山东云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套 | 800000.00 | 800000.00 | 品牌：云旗 开票项目：病理 质控与辅助诊断系统 V1.0 |
| 2 | 疑难病理远程会诊系统 | 山东云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套 | 100000.00 | 100000.00 | 品牌：云旗 开票项目：病理 质量控制与远程 会诊管理平台 V1.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 | | | | （小写）900000.00元整 | | |

- 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长期，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维、劳务、制作、保险、税费、人员工资、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培训、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

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设备对接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服务内容(如技术服务参数、性能要求等)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相关标准存在冲突的情况,则以较高标准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且相关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系统)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系统)运输,货物(系统)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或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等全部工作，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交付或服务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系统）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相关标准存在冲突的情况，则以较高标准为准）、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甲方（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流程

（1）阶段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所列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成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交付物资料（交付物标准已附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乙方（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下要求的产品交付物：

①软件的安装程序：软件安装所需的最新版客户端、服务端软件，为项目实施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源代码等。

②软件许可：提供无限期的软件许可（包括：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许可形式包括：纸质（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版（以及承载许可所需的硬件）。软件许可不限制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不限定客户端。

③软件资料：软件白皮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架构文档、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参数配置说明。

④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子项验收报告等。

⑤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需求确认文件、系统部署文档、系统集成方案、接口文档。

⑥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

⑦支持免费对接甲方指定的平台/系统/硬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对应平台/系统/硬件的对应接口文档和接口开发/对接服务。若由于甲方无法提供上述文档和服务，导致的无法对接完成，责任不在乙方不能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⑧可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信创兼容证书和测试报告。

（2）甲方收到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3）按照《梧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流程和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实施条件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储存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系统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延保费用为合同金额的6%/每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实现与电子病历、HIS、LIS、PACS、集成平台、归档系统等医院现有系统有效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集成。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源码级定制修改，能进行软件集成和系统整合。系统保持好的扩展性，有利于逐步升级。系统验收后，当第三方系统需要对接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时，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软件接口费用。

5、系统验收后，后续新增的病理设备如需接入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乙方需配合调试完成新设备接入，且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设备接口费用。

6、该系统需要满足三级等保要求，未满足时要配合医院的改造需求，乙方负责该系统改造产生的工作量和费用。

第八条 付款条件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依法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分两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变更银行账户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及账户信息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付款风险由乙方承担。

①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270000元（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0%，即¥630000元（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2) 每期款项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发票（发票类型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以及请款函。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按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投标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培训。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系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系统）免费质保期为3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过后，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维护费用由甲方和乙方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其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格的6%。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依

约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系统）规格、技术标准、性能、材料或服务内容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7】日内予以更换或处理，逾期更换或处理或更换处理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视乙方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除维权费用之外的其他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纠纷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处理纠纷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总金额【1%】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系统）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或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形,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另补。

8、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或检测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9、若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四条、货物(系统)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系统)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系统)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系统)内。

3、乙方在货物(系统)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系统)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系统）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系统）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自然人时加盖手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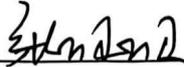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  2025年11月10日 | 乙方（章）山东云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 单位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彩石街道经十东路28666号2号楼514室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1318888332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fiona@yunqijj.com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
| 账 号：624957489580 | 账 号：211744198234 |
| 邮政编码：543001 | 邮政编码：250100 |
|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 |